

11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行道工程補充施工說明書

壹、一般規定：

- 一、本工程人行道鋪面（含透水及非透水鋪面）及側溝蓋版保固期限為三年，其他工程項目依契約其他相關約定。
- 二、廠商應依核定或依機關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書或辦理原則確實執行。
- 三、廠商辦理自主檢查，應依「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及施工督導查核作業」相關規定，將自主檢查結果報機關核定。
- 四、施工數量僅供參考，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或機關指派之工程司之指示施作，並應將施作成果做成紀錄送機關指派之工程司檢核後，依實作數量辦理計價。
- 五、施工路段同一時間以單邊施工為原則（道路有中央分隔島者不在此限），廠商應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施工，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機關工程司另有要求外，單邊同一時間僅能開挖一個施工段，施工長度應以二百公尺為限，以免工作面過長影響週邊交通及環境，並於施工段鋪面完成及整理完畢，方可再開挖另下一施工段，所有施工路段均應圍設安全護欄。
- 六、施工時以日間施工為原則，如需夜間趕工，須依有關規定程序報准方可為之，且最長延至晚間十時止。如為維持交通必須夜間施工，則應使用符合噪音管制規定之機具施工。惟既有人行道打除、餘土運棄、水溝蓋版吊放排列及混凝土澆注等工程，應於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施作（例假日除外）。
- 七、施作人行道面層（指混凝土鋪面之結構層或預鑄高壓磚鋪面之高壓磚及黏結水泥砂漿）前，應先檢視側溝蓋之完整性、溝蓋邊緣線條平直後，方可施築面層；溝蓋版、塊磚如有缺角破損者，應即更換。
- 八、人行道所有收頭收邊工作均應細膩整齊完善。完成後之人行道面層應維持橫向洩水坡度百分之二~五，人行道倘與騎樓有高差，如超過則以台階處理。如有凹陷不平致生積水現象，該單元應打除重做。
- 九、底層及結構層混凝土澆築之前，需先行測量高程並定出縱橫向水線，並提報監造單位辦理查驗後始可辦理下一階段施工，以確保鋪面之平

整度及橫向洩水坡度。

- 十、人行道鋪面開挖後，如無其它經工程司認可之障礙因素，壓實整平至打設混凝土底層之時間不得逾越二天，以免造成行人之不便，但如遇管線障礙等非廠商因素時，由機關指派之工程司衡酌現況作適當處理。
- 十一、水泥砂漿拌和時，水泥及水之用量應依規範使用，並應為容器機拌或拌合廠生產之拌合料；少量之零星用料者(如人手孔蓋週邊收頭)可經機關指派之工程司同意及監督下，採整包裝乾拌水泥砂依規範加水拌合使用。
- 十二、混凝土須依伸縮縫區隔區塊間隔澆築，伸縮縫應於結構層混凝土澆築前設置，其餘事項依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施工說明書辦理。
- 十三、人行道內人孔、手孔等孔蓋應調整與鋪面齊平，其孔蓋邊緣收邊方式依圖說辦理。
- 十四、人行道如高於相鄰之騎樓應加設排水管及落水孔蓋，以利排除可能之積水。
- 十五、新舊工程界面銜接處應切割整齊後，並挖至規定深度，不得任意塗抹。
- 十六、人行道鋪面高度以現況高程、鄰界騎樓高程及路面高程為參考，經測量後訂定，以避免施工後造成比原路面還低之現象。如因現有溝牆太低，則溝牆應予加高，不得以其為理由，造成施工後仍發生路拱太高現象，所需工程費，核實計價。
- 十七、新舊工程銜接應力求平順，並配合現況施工，其範圍內契約項目之外必須辦理之零星工程，廠商亦應依機關指派之工程司指示辦理，不得異議或要求加價。
- 十八、本工程使用鋼筋 $\Phi 16\text{mm}$ 以下為 CNS560-A2006 SD280 ； $\Phi 19\text{mm}$ 以上為 CNS560-A2006 SD420。

貳、排水設施改善規定：

- 一、更換溝蓋前，應先以切割機切割與既有溝蓋毗臨之路面後，方可施作。溝蓋版與路面切割面間空隙，應於溝蓋版鋪設後（開放通行前）即回填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壓實補平，以維安全。
- 二、更換既有排水側溝之溝蓋，於鋪設新蓋板前，應先清除溝內及連接管淤積並改善其缺失；人行道下暗溝亦同，並依實做數量結算。
- 三、原有溝蓋版吊除後，溝壁須以一比三水泥砂漿整平後，方可放置新溝蓋版，完工後溝蓋版不得有鬆動不平穩及高低不平現象；否則須重新

整平吊放。溝牆高度不足超過五公分以上者，須以混凝土(210Kg/cm²)加高。

- 四、家庭住戶或雨蓬排水務必接通，以內徑四英吋以上PVC管銜接至側溝。
- 五、場鑄溝蓋版其長度超過五公尺者，每五公尺須設置鍍鋅格柵清掃孔一處，並以平均配置為原則，路口轉彎處之鍍鋅格柵清掃孔間距以三公尺為原則，以利清疏；惟須儘量避開行人動線密集處。
- 六、場鑄溝蓋版應確實設置邊模，於路口轉彎處，可使用塑膠管彎成設計圓弧，替代邊模，以使路口圓弧平順美觀。

參、路緣斜坡道及車行斜坡道規定：

- 一、斜坡道開口位置應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開設，若無標示則應正對人行穿越道，開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分。
- 二、斜坡道最大坡度以十二分之一為原則，現地狀況無法達到，得放寬至十分之一。坡度變化部分須以漸變方式銜接平順。
- 三、斜坡道開挖前，須先以切割機切割開挖範圍線，切割線應平整圓順。
- 四、斜坡道範圍內各種人孔、手孔等障礙物，若無法遷移，應配合斜坡道坡度調整銜接平順。樹穴、號誌、電桿、路燈桿、標誌牌桿、消防栓等及其他設施須由機關以外之其他單位代辦遷移者，廠商應適時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五、斜坡道與場鑄溝蓋及AC路面須銜接平順，最大高低差不得大於〇·五公分；否則應打除重做。
- 六、斜坡道與路面銜接部分，設計圖示之溝蓋版均以預鑄漸變溝蓋處理，中央部分以場鑄溝蓋方式處理。場鑄溝蓋須施作確實並與預鑄溝蓋版等寬，並得於內側留設口徑五公分之洩水孔二處。

肆、安全措施及交通維持規定：

- 一、工程所有安全設施首次進場使用前，應予整理並重新以油漆塗刷，以保整潔乾淨。
- 二、施築人行道期間須確實設置安全護欄，設置方式可採用下列二種：
 - (一)以連續槽鋼護欄(每座長一·八公尺)緊密排列，計價項目為「安全護欄」。
 - (二)以型鋼護欄(每座長四公尺)搭配槽鋼護欄排列，每座型鋼護欄計價按兩座安全護欄之單價計付。如需要提供人行空間區段，安全護欄與施工區間須留設一·五公尺寬(

含安全護欄)之通道，靠施工區另圍設一道連續交通錐加連桿。

- 三、每一工作面於起迄點應各設置一組固定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並隨施工區段移動，若有停工，應於柔性說明告示牌旁增設停工告示牌，停工告示牌規格與柔性說明告示牌相同。
- 四、安全護欄上應附掛禁止臨時停車標誌牌（每二十公尺設置一處）；A型告示牌及B型告示牌（每二十四公尺設置一處）。
- 五、若人行道內側有騎樓者，應同時於建築線處設置PE護網，以防行人進出影響工地作業及維護行人安全，PE護網自開挖前至鋪面鋪設完成期間均應布設，其寬度界於八十五公分至九十五公分，顏色為綠色，網孔大小須界於一至四公分。
- 六、施工時施工車輛應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情形，應設交通指揮旗手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施工機具未施工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有停放需求時，廠商應於施工前查勘後，自行向當地警察機關或停車管理機關提出申請許可，再提送許可文件（例如：會勘紀錄），並報經機關(係指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始得停放，亦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必須於施工機具周邊以交通錐或安全護欄圍設，夜間必須有警示燈。廠商應於施工機具明顯處懸掛或張貼告示，告示內容至少包含工程主辦機關名稱、施工廠商名稱、施工路段、施工期間、聯絡人(含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廠商)及聯絡電話等。如接獲民眾通報停放位置影響交通，廠商應接獲通報（書面或電話）後2小時內或機關指定時間內移離施工機具。
- 七、警示燈（每五·四公尺設置乙處），於收工前設置且經檢查完妥並每盞點亮後，方可結束當天工作。
- 八、人行橫越臨時踏板如遇有騎樓地者，至少每一街廓於巷道口兩側及中間各設置一處，並應依住戶之要求經機關指派之工程司指示於適當位置增設踏板。如無騎樓地者，應於每戶門前設置踏板，以利住戶進出。
- 九、人行道上凸出物或坑洞應設臨時之安全措施。
- 十、所有安全設施應妥適設置並注意管理維護及適時更新。
- 十一、交通維持除前述規定外，另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人行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原則」辦理。

伍、銑刨加鋪相關規定：

- 一、路面平均銑刨加鋪寬度若設計圖無標示者，原則銑刨加鋪一車道寬（平均三公尺），平均厚五公分之粒徑 9.5mm 密級配 A C 面層（針入度 60~70），加鋪時應維持路面橫向排水坡度，如有積水現象應重新銑刨加鋪。本工程之單向銑刨（車道全面銑鋪者，以單向長度計算）加鋪長度總長在五百公尺以內者，得以全路段採一次銑刨加鋪；銑鋪長度總長超過五百公尺者，每二開挖段（約四百公尺）完成後，廠商即須辦理銑刨加鋪，以維交通安全。
- 二、銑刨加鋪後應與溝蓋版或 L 型溝或原有路面銜接平順，各種地下管道及人孔、手孔、井蓋應配合路面之高程調整齊平。
- 三、銑刨加鋪後，若遇路基不良處，應先進行路基改良，其所須費用依實做數量結算，完工後所有面層須保持平整不得有破損現象，否則須重新銑刨加鋪，不得以加封方式處理，所增加費用不得要求加價。
- 四、本工程銑刨加鋪時，為減少對交通之干擾，廠商必須確實做好交通之維持及安全措施，並得於夜間施工，夜間施工費已列入各項單價內。
- 五、銑刨範圍須於銑刨當日鋪設完成並開放通車，以維交通順暢。
- 六、機關得要求廠商就已完成側溝及人行道鋪面段，先行銑刨加鋪部分街廓，以維持行車安全。

陸、既有設施復舊相關規定：

- 一、人行道上若有交通標誌阻礙人行，應通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並由廠商遷移。
- 二、交通標誌設施遷移，機關指派之工程司應於施工時通知交工處配合進場施作；廠商如於施工時不慎挖損標誌管線，應即通知機關並電話通知交工處派員檢修。
- 三、銑刨加鋪之路面如有道路標線（含車道分道線、紅黃禁停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等）廠商應於施工前進行現況調查並作成紀錄，並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通知交工處提供配合復舊圖說，由廠商依交工處提供之復舊圖說辦理為原則；惟契約未列相關施工項目者，則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於銑刨加鋪前協調交工處於銑刨加鋪後配合復舊。
- 四、若人行道既設之消防栓位妨礙行人通行，廠商應於開挖相關路段人行道前，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協調本市自來水事業處及本府消防局會勘配合遷移或改為地下式。

- 五、人行道上原有之停車收費計時錶桿、公車站牌等設施，於人行道鋪面完成後按原位置設置，惟須調整整齊且不阻礙行人通行，其與緣石邊緣之距離以五公分為原則。
- 六、工區範圍內或邊緣之路邊停車格應於施工前塗銷，廠商應於施工前一個月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通知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暫停收費。該路段人行道鋪面完成後，由廠商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通知停管處自行劃設，或提供劃設圖說由廠商據以復原，並依實做數量辦理。
- 七、人行道上既設之停車收費計時錶桿、標誌桿拆遷由廠商辦理，人行道鋪面完成後予以復原。(安裝高度錶桿為一百公分；標誌牌面下緣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百九十公分，並均應安裝穩固)。廠商應於施工前一個月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通知停管處辦理會勘確認清點數量、拍照存證及拆除計費器，復原前邀停管處於現場會勘確認復原位置。收費票亭應於施作前一週洽停管處配合遷移。
- 八、路燈設施遷移，應於施工時通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配合進場施作；承包商如於施工時不慎挖損路燈管線，應即通知機關工程司並電話通知公園處派員檢修。

柒、路樹遷移處理及保護規定：

- 一、開挖階段，位於人行道之行道樹應採用草蓆、瓊麻袋、麻繩或其他經機關指派之工程司同意之材料包覆妥為保護。路樹保護應從樹幹與樹根交接處以上一百八十公分範圍內完全包覆，並以繩索綁紮整齊。
- 二、工程施工前應請機關邀集公園處辦理會勘，配合現場路樹生長情形予以適當修枝或斷根處理。
- 三、挖土機作業時，廠商應有專人指揮，以避免損傷樹木。
- 四、行道樹木應妥予保護，樹穴內嚴禁堆放廢棄混凝土或其他雜物，廠商應隨時清理乾淨並補填砂質壤土。
- 五、樹圍石寬度如須配合路樹現況放寬，應報請機關指派之工程司同意，並經公園處會勘確認調整。
- 六、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易造成擦損樹皮及折斷枝幹，施工時應考量機具規模可能造成行道樹之傷害，做好必要之防護措施。
- 七、施築排水溝時，應先行設置擋土板，以避免行道樹覆土流失。
- 八、人行道打設混凝土時，應先行於樹穴旁設置模板保護(圍設樹圍框時除

外)，俟樹穴邊框完成後，再予拆除。

捌、罰則：

- 一、廠商應每日派員自行依本施工補充說明書所列規定檢查施工之工區；機關指派之工程司依本施工補充說明書各節規定予以查驗，如發現有缺失，即開立「工程缺失改善通知單」送交廠商，廠商應依所訂期限內完成改善。工程缺失改善通知單，甲、乙雙方均應妥予存檔，以明責任。廠商如未依**期限內**改善，每款每次扣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仟元**；若所列缺失項為本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壹節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一款者、第肆節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第十一款者、第伍節第一款者及第柒節第一款者，廠商如未依**期限內**改善，每款每次扣罰違約金新**臺幣捌仟元**；若所列缺失項為本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肆節第六款者，每款每次扣罰違約金新**臺幣參萬元**。
- 二、本施工補充說明書所訂之違約金得連續扣罰，於最近一次估驗計價時扣減，至契約全部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十扣罄為止。
- 三、本補充施工說明書所訂罰則或標準如與契約其他相關約定衝突時，則以較嚴方式處理，不適用於契約所約定「契約文件效力順序」。